**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主要在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办税大厅从事办税服务辅助性工作。

（一）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岗位人数数量13人，并按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二）人员要求：

1.身体健康，经过医院正常体检，报告结果属于正常状态。五官端正，口齿清晰，听力视力正常。无不良嗜好，忠诚老实，认真负责；

2.年龄：20-50 周岁（女），20-55 周岁（男）；

3.学历：大专（含）以上；

4.工作内容：协助采购人，在纳税人缴费人前台办理涉税事项时，提供咨询、引导、指导及其他相关的非执法类辅助性工作事宜。

（三）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人员办理劳动用工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承担保险理赔、承担劳动争议赔偿、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二、质量要求**

1、局办公室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并采取向采购人干部职工发放测评表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

2、满意度未达到90%，局办公室负责人应与成交供应商沟通，说明存在问题并限时整改。

3、整改后服务满意度未达到90%，局办公室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13名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服务人员全年合计费用608400元，此费用不作竞争性报价，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收取的服务管理费一起构成最终报价。**

**第二节 商务条款**

一、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1、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止。

2、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覃塘区税务局指定地点。

3、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

4、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开始服务之日起1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二、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按月支付，从进驻之日起采购人据实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每月考核并按实际工作情况计算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每月30日前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款项。

四、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